

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季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将本行2026年2季度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5302.23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64%，控制在监管要求的50%以内。其中，对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264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8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0%以内；对最大单个关联法人及关联企业合计授信余额3100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30%，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5%以内。报告期内，本行各类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二、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发生情况。2026年2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60笔，交易金额998.69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6%，均为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备案或审批情况

1. 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情况

2026年2季度，本行发生一般关联交易60笔、金额合计998.69万元，其中1笔200万元为本行与本行股东董事的儿子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2026年3月末，本行资本净额94032.44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均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以下，且累计交易金额均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以下，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已呈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同时，本行股东董事的近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2. 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6年2季度，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2026年2季度，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价格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三、其他情况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和定价政策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